

ICS 35.240.10
L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5.6—1999

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Changing rules

1999-08-11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
GB/T 17825.6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2274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(CAD)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,对CAD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。在技术内容上,以我国CAD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国际上的相应要求,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。

在GB/T 17825—1999《CAD文件管理》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10个标准:

- GB/T 17825.1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总则
- GB/T 17825.2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
- GB/T 17825.3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
- GB/T 17825.4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- GB/T 17825.5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
- GB/T 17825.6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- GB/T 17825.7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
- GB/T 17825.8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
- GB/T 17825.9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完整性
- GB/T 17825.10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航天工业总公司708所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东拜、孟宪培、罗英、丁红宇、方天培、王聪生、王平、王文莹、强毅、黄炬、侯颖、江晖、周京淮、张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
GB/T 17825.6—1999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 Changing ru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归档以前计算机辅助设计(以下简称 CAD)文件的更改原则、更改方法、更改程序、更改通知单的填写及更改后的文件名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过签字或批准以后 CAD 文件的更改管理。

2 CAD 文件的更改原则

2.1 CAD 文件需要更改时,应由负责该项目的设计人员填写更改通知单,并经有关部门按技术责任制规定签署和有关领导审批后,才能对 CAD 文件进行更改。

2.2 CAD 文件的更改通知单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。

2.3 CAD 文件更改时,与其相关的设计文件应同时发出更改通知单进行相应的更改。

2.4 经更改后的同一代号而不同媒体介质的 CAD 文件应保持完整、正确、协调、统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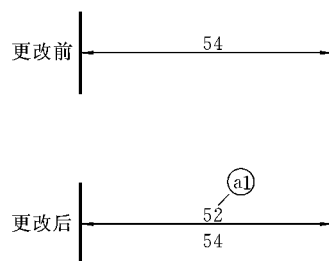
3 CAD 文件的更改方法

3.1 带更改标记的更改方法

3.1.1 在 CAD 文件上删去被更改的部分,输入新内容,靠近更改部位画圆、圆内填写相应的更改标记,自该圆用细实线引至更改部位。

3.1.2 增加新层(一般用第 15 层),命名为更改层,存放已被更改的部分。关闭此层,则该层内容既不显示,也不被绘制出来。

3.1.3 带更改标记的删改示例见图 1。



更改层输入项

图 1

必要时,也可以采用划改的方法,见图 2。